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基本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6,437.4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70.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76,166.8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809.9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53.3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1,614.8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283.64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72.3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芳斋”）、全资子公司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五芳斋”）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2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都五芳斋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9月23日，公司、湖北五芳斋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47597519[注 1]	1,460.38	使用中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9,650,188,000,375,770.00	411.92	使用中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6609671[注 1]	-	已注销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71092[注 2]	-	已注销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50020010120100283648[注 3]	-	已注销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204068029200157445[注 4]	-	已注销
合计			1,872.30	-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用于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6609671）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变更后新项目的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专户账号为 647597519；

注 2：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结余利息收入 0.25 万元已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注 3：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结余利息收入 1.98 万元已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注 4：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结余利息收入 0.07 万元已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的配套能力，提升公司仓储物流和包装加工的效率，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中子项目信息化升级有利于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优化现有业务流程，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整合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数据，有效管控全渠道销售体系，并整合内部及媒体资源，实现各类产品精准营销，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35,205.58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874.50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36,080.08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第9583号）予以鉴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51,031.61	35,205.58	35,205.58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1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2025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5,000.00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3日
20,000.00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5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0752V）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	1.15-2.15	21.21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0802V）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	1.20-2.25	59.32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1586V）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	1.00-1.65	5.26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年7月2日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	-	1.00-1.84	74.86

		(SDGA251928V)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983V)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15,000.00	1.00-1.63	[注]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本报告期内，公司将“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共计1,612.5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2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612.5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612.58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26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实现公司整体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决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公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541号），认为：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芳斋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芳斋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6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6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5,666.86	2.16	2.16	-	2.16	-	1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36,140.00	36,140.00	36,140.00	-	36,148.07	8.07	100.02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0,350.00	10,350.00	10,350.00	1,149.34	8,608.14	-1,741.86	83.17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010.00	5,010.00	5,010.00	-	5,119.42	109.42	102.18	2025 年 3 月	448.71	是	否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15,664.70	15,664.70	4.00	48.30	-15,616.40	0.31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

													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	9,037.23	37.23	100.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6,166.86	76,166.86	76,166.86	1,153.34	58,963.32	-17,203.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p> <p>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近两年，市场环境持续变化，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拥抱市场变化，应对挑战：公司着力稳固粽类行业的市场地位，顺应消费者品质化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而非盲目拓展销量，公司现有粽类产能可有效满足生产经营，公司积极提升拓展非粽类产品线，并将烘焙、速冻食品作为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支点，进一步清晰战略方向，有必要新建专业化、集中化的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及时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集中用于资金使用效率更高的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实现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优化，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决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立足武汉经营情况、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并延期该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采用分批、分阶段的方式稳健推进该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8年6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报告期内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2：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and 补充流动资金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15,664.70	15,664.70	4.00	48.30	0.31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合计					15,664.70	15,664.70	4.00	48.30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原项目拟投资 45,106.09 万元, 预计增加 10,000 万只高端粽子系列产品、4,350 万只烘焙类食品(月饼、绿豆糕、蛋黄酥)、1,304 万袋速冻类食品(汤圆、烧卖、馄饨)等的生产能力。近两年, 市场环境持续变化, 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 积极拥抱市场变化, 应对挑战: 公司着力稳固粽类行业的市场地位, 顺应消费者品质化需求, 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而非盲目拓展销量, 公司开发品质直接可感知的爆料粽系列, 完成了高质价比新品的差异化价值链转化落地, 公司对已有粽类产能及“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审慎、合理、有序的投入, 可有效满足生产经营, 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公司积极提升拓展非粽类产品线, 并将烘焙、速冻食品作为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支点, 进一步清晰战略方向。目前, 速冻食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同时为了拓展华中区域市场占比, 有必要新建专业化、集中化的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在此情形下, 出于谨慎性考虑, 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决定及时终止原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集中于资金使用效率更高的新项目。</p>												

	<p>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4年9月23日，公司、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对“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p> <p>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立足武汉经营情况、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并延期本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延期至2028年6月。</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实现公司整体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曾暂缓实施武汉速冻项目。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准备及论证阶段增加了时间投入。同时，周边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传统速冻米面制品行业竞争性提高，为避免同质化竞争、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本项目根据新的市场调研情况，以及未来经济、市场及销售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分批、分阶段地稳健推进项目建设及产品结构匹配工作，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长期盈利能力。目前，该项目处于整体设计规划阶段，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进度进行了重新规划与统筹安排。经重新论证后，项目将继续推进实施，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拟由2026年6月调整至2028年6月。</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报告期内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